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1.f.a.gov.tw

受文者：本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48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參考。  
說明：為配合綠能政策，本會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漁電共生第二次工作執行層級工作圈會議，經討論旨揭管理原則獲致共識，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供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漁業署(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申請案件，避免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影響(鄰近)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並兼顧農漁村整體景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規劃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二) 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三) 基地內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四) 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
  - (五) 基地內適當區位應設置告示牌。
- 三、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之施工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二) 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 四、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竣工後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綠能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 實施綠能設施之維護保養作業時，僅得使用清水保養，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 (三) 綠能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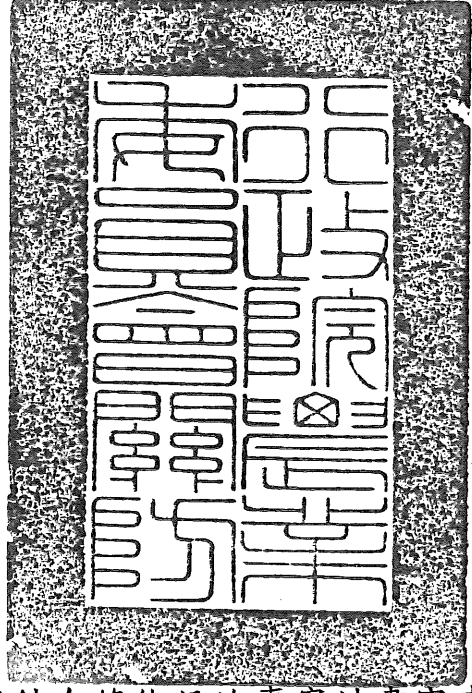
理。

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核發農業(綠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將前項第二款規定作為容許使用處分之保留廢止權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48360A號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傅喜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本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483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odf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會預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案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且有助於群聚發展者，得予推動。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案計畫優先推動：
  - (一)計畫推動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整體發展之規劃；或位於既有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計畫推動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面積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且養殖漁業經營者人數及其養殖經營面積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容許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專案計畫，並具體載明下列事項，函送本會審查：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應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標示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農漁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 (二)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規劃及產業可行性評估：說明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利用規劃、發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 (三)設施空間配置：標示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綠能設

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原則。

四、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得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擬具專案計畫之參據：

(一)建議推動範圍圖，應有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

(二)土地清冊。

(三)區內養殖漁民或養殖漁民團體及業者意願之相關文件，例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意向書或切結書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五)設施空間配置圖。

(六)必要時可提供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七)其他依個案需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一之評估表評估專案計畫建議書，經評估可推動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三點規定擬具專案計畫函送本會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附件一

○○○市

○○○縣(市)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建議書可行性評估表

建議人：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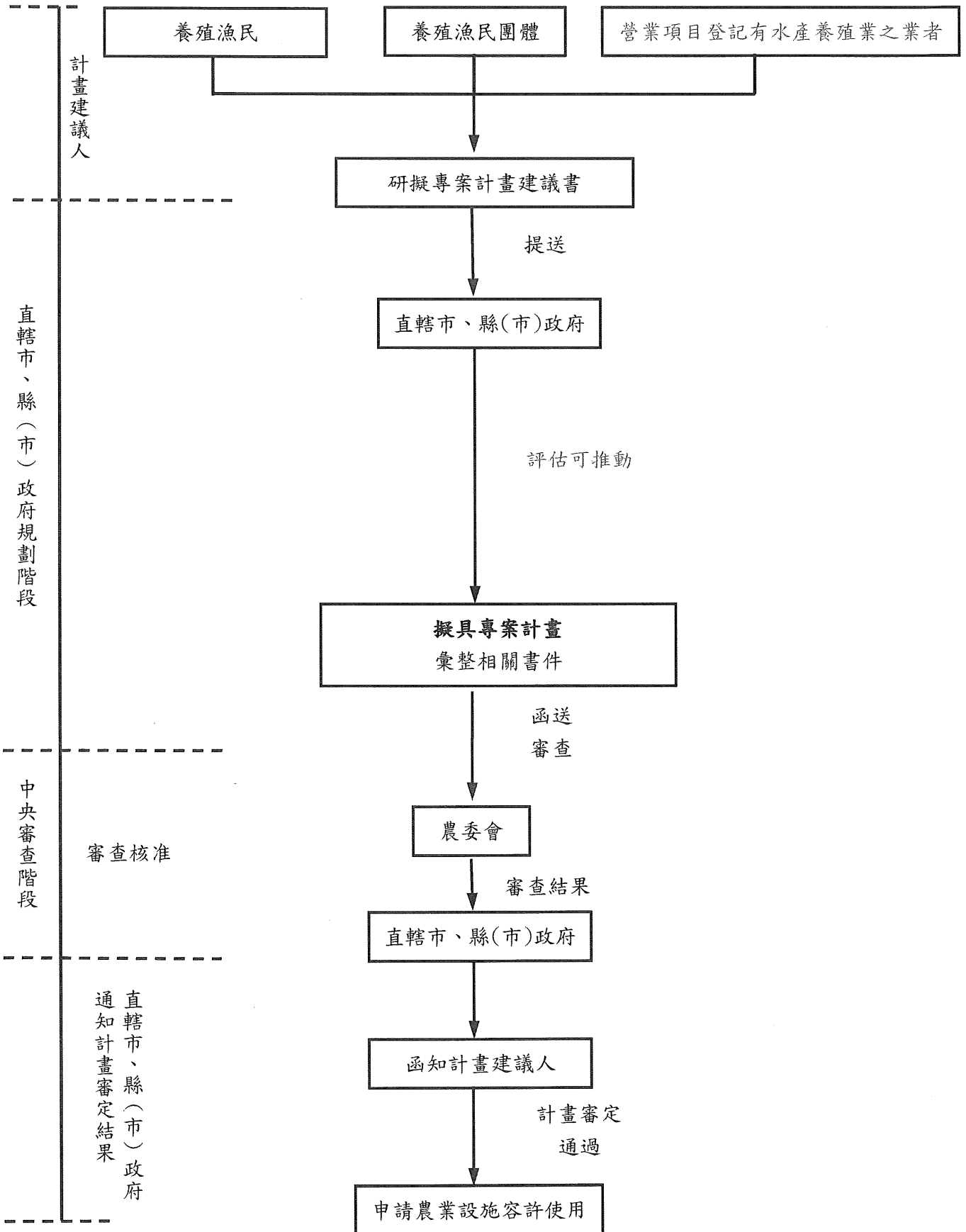
受理文號：

項目	評估事項	評估意見	備註
應備書件	建議人資格是否符合，且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補正_____	
建議推動範圍(含設置意願)	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 60%以上，符合整體發展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二)	
	二、位於既有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用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且魚塭面積占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區位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範圍及限制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檢附範圍內漁民或漁民團體及業者同意設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件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農業用地之土地屬於國有地者，是否已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件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之之規劃及產業可行性評估	六、經營規劃或發展方向之說明是否合理明確、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養殖經營模式有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或符合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完成之相關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施空間配置	八、範圍內之綠能設施設置之區位及配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其他相關設施與綠能設施之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評估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可予補正後再評估。補正事項說明：_____ 二、本案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推動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機關首長
附註：1. 請就評估事項填寫評估意見及相關說明，並由評估人簽章。 2. 本評估表及相關文件應附於專案計畫內，一併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附件二 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4836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以農漁字第107134836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